



复旦大学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5103101（2402040108）

项 目 名 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108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5103101（2402040108）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采购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为保障复旦大学四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包括 60kw 直流快充桩、7kw 交流慢充桩、充电桩管理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全面的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三年合计 81 万元，其中 2026 年 25 万元，2027 年 28 万元，2028 年 2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三年合计 81 万元，其中 2026 年 25 万元，2027 年 28 万元，2028 年 2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至，合同一年一签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

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不应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关于投标无效的情况。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 年 11 月 6 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投标人应作修改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本项目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胡羨聪、王晓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92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huxiancong@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10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投标截止时间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和解密	17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6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7	合同授予标准	18
28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29	中标通知书	18
30	签订合同	18
3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2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服务名称：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胡羨聪、王晓 电话： 86-21-32173682、32173692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huxiancong@shabidding.com
4	4.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 为帮助潜在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招标人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自愿参加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校内逸夫科技楼正门口 踏勘联系人： 王晓、胡羨聪，联系电话：86-21-32173692、32173682（自动转移移动电话） 注意事项： ①有意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如：公司授权书、工作证等）。②迟到或未在上述踏勘起点的潜在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踏勘。③放弃参加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参加现场踏勘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④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自行安排交通并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⑤如果踏勘后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8.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1	23.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3.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0.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参考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3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4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5.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4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5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

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

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8.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19.4条和第20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

结果和过程。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28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28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29.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

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0.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1.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1.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1或31.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三年合计中标金额为准，按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货物招标费率 1.5%，服务招标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1.1%，服务招标费率 0.8%；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8%，服务招标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5%，服务招标费率 0.25%；中标金额 5000~1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25%，服务招标费率 0.1%；中标金额 10000~10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05%，服务招标费率 0.05%；中标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货物招标费率 0.01%，服务招标费率 0.01%，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5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3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总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

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7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

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2173646,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108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	1 项	三年合计 81 万元，其中 2026 年 25 万元，2027 年 28 万元，2028 年 28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10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除条款要求中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应标注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

的印证。关于技术支持资料的规定下同。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保障复旦大学四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包括 60kw 直流快充桩、7kw 交流慢充桩、充电桩管理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维保服务供应商，提供全面的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等服务。7kw 交流慢充桩采用全包模式，定期巡检，配件免费维修更换；60kw 直流快充桩采用半包模式，定期巡检，维修更换配件按实结算。

2 服务范围

2.1 四校区总计 507 台上汽安悦充电桩，分布在邯郸校区(邯郸路 220 号)、江湾校区(淞沪路 2005 号、国权北路 1380 弄)、枫林校区(东安路 130 号、枫林路 305 号、斜土路 2094 号)、张江校区(张衡路 825、826 号)。其中：

- (1) 7kw 慢充桩 331 台，60kw 快充桩 21 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维保服务；
- (2) 155 台 7kw 慢充桩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维保服务；
- (3) 清单见附件（附件：充电桩清单.xlsx）。

2.2 对招标人现有的复旦大学专属智能充电管理平台（上汽安悦提供）进行维护维保。

3 服务要求

3.1 充电桩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每月对所有充电桩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确保所有充电桩外观清洁、无破损；充电桩外部硬件和内部元器件完好，使用正常；与管理平台通讯正常。

3.2 充电桩维修与更换配件

- (1) 慢充桩零配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零配件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2) ▲快充桩需要更换零配件的，经招标人确认后，零配件费用按实结算（零配件结算费用不含在本次采购预算内，招标人将另行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快充桩相关配件价目表（格式自拟），结算时以价目表价格为准；
- (3) 投标人应制定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需承诺设有备件库，常用备件库存充足，能保障快速更换（紧急送货到场时间应不大于 2 小时）。维修所用配件需为原厂或符合国家标准的高品质配件。

3.3 软件与后台系统维护

保障充电桩与运营管理平台通讯稳定，处理因软件问题导致的各类故障等。

3.4 周期性保养

- (1) 每学期开学前进行一次深度保养，包括内部除尘、线缆紧固、性能测试等。
- (2)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与性能评估，并出具年度维保报告。

3.5 应急处理与安全保障

- (1)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对如充电冒烟、起火、漏电等紧急情况。
- (2) 维修现场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操作安全。

4 服务报告与文档管理

- (1) 维修报告：每次维修后需提供维修报告，包含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过程、更换零件清单等。
- (2) 巡检报告：每月提供巡检报告。
- (3) 年度总结报告：每年服务期满后，提供全面的年度服务总结与分析报告。

5 安全生产

- (1) 投标人应做好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人员培训、巡检、维修、消防等。
- (2) 如因投标人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项目。

6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工作人员需经过培训并持电工证上岗，需具备电气基本知识、电气安全知识、充电桩安全操作规程、触电急救及紧急处理等各项专业知识与能力。

7 服务质量要求

7.1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范围内的充电桩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7.2 提供 7*24 小时客服热线：提供全天候故障受理热线，并配有专业调度人员。

7.3 响应时效：

- (1) 一级故障（完全无法充电）：人员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 (2) 二级故障（部分功能异常或有安全隐患，不影响充电）：人员 4 小时内响应，人员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
- (3) 三级故障（轻微异常，无安全隐患，不影响充电）：在下次例行巡检时处理或与招标人协商时间处理。

8 ▲保险约定条款

投标人应同意且保证，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及时购买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并提供保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2) 保险期限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符合；
- (3) 在合同期内保单为不可撤销保单。

9 报价及支付

9.1 维保服务费预算三年合计 81 万元，其中 2026 年 25 万元，2027 年 28 万元，2028 年 28 万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招标人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9.2 支付：维保服务费按年度支付。每年 6 月支付年度总金额的 45%，每年 12 月支付年度总金额的 45%，考核验收合格后按考核验收情况支付尾款。

10 服务期限

10.1 服务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至，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0.2 在合同履行期限中，如因市政、学校规划等原因，导致服务面积范围缩减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缩减幅度，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11 考核验收要求：

招标人根据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等，每年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年度总金额的 10%作为考核金，招标人根据以下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考核得分	考核金支付比例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不达标，支付考核金的 0%
64-60 分	支付考核金的 50%
69-65 分	支付考核金的 60%
74-70 分	支付考核金的 70%
79-75 分	支付考核金的 80%
84-80 分	支付考核金的 90%
85 分以上（含 85 分）	支付考核金的 10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1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¹

¹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复旦大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复旦大学

甲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维保养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位于_____的充电桩提供运维保养服务，清单见附件一。

2.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派驻甲方现场的运维服务人员具备电工证等符合行业要求的专业资质，需具备电气基本知识、电气安全知识、充电桩安全操作规程、触电急救及紧急处理等各项专业知识与能力。

2. 乙方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标准（附件二）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服务范围内的充电桩设备完好率不低于_____%。

4. 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热线，并确保在约定的时

间内响应并处理故障。

三、服务费及支付

1. 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托管运行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考核金，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托管运行管理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第二次支付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考核金待考核完成后及时支付。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巡检和维修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对充电桩设备进行拆卸、维修或改装，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中的标准，及时、合格地完成运维保养服务。

3.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巡检和维修记录，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和记录。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

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考核

1. 考核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要求及乙方的服务方案等，每年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三。

2. 考核金及支付标准

托管运行管理服务费的 10% 作为考核金，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金和支付的金额。

年度考核得分	考核金支付比例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不及格，考核专用金全部扣除
64-60 分	支付 50%
69-65 分	支付 60%
74-70 分	支付 70%
79-75 分	支付 80%
84-80 分	支付 90%
85 分以上（含 85 分）	支付 100%

3. 惩处办法

根据情节轻重分等级制定处理办法。

第一级：扣分

在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凡出现以下情况，在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1）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的，如缺岗、服务不规范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 1 次在考核成绩中扣 2 分；

（2）乙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醒仍未及时整改的，收到书面整改通知，每 1 次在考核成绩中扣 5 分。

第二级：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考核结果不及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第三级：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因运维不当导致的人身伤亡、设备严重损坏、重大火灾等事故）；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收到书面整改通知 2 次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以上考核与奖惩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情况予以调整。

七、保险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购买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并提供保单。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服务未能达到“附件二”中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减考核奖。逾期超过_____日未纠正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学校发展规划需要，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飓风、洪水、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期满，本合同书自然终止；一方欲续订合同，须在该合同书期满6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2. 因电网波动、停电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排查问题。

3. 如因乙方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项目，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复旦大学

法定代表人： 金力

授权代表：

单位公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上海市杨浦区邯
郸路 220 号

农业银行上海五
角场支行

033267-08017003
441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位公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附件一：充电桩清单

附件二：服务方案 and 标准

附件三：考核办法

指标	分值	定义	考核标准
故障修复及时率（一级）	10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的一级故障工单数占一级故障工单总数的比例	达到 100%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故障修复及时率（二/三级）	10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的二、三级故障工单数占二、三级故障工单总数的比例	达到 ≥95%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平均修复时间（MTTR）	15	从接到报修到处理完毕并恢复使用的平均时间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基准：≤基准得 15 分；每超过基准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完好率	15	$(1 - \text{年度累计故障停机时长} / \text{年度总运营时长}) \times 100\%$	≥95%得 15 分；每降低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巡检计划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巡检的桩数占计划巡检桩数的比例	100%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巡检/维修报告质量	10	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内容准确性与完整性	按时、详实、准确、描述清晰得 10 分；每发现一次延迟/遗漏/错误，扣 1 分
用户有效投诉率	10	经招标人核实确为服务商责任的有效投诉次数	每发生一次有效投诉，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与配合度	15	会议参与、信息传达、数据对接、紧急任务配合等表现	由招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主观评分
备件管理与使用规范性	5	更换备件记录清晰、来源可溯、价格透明，无以次充好	规范且记录清晰得 5 分；每发现一次不规范行为，扣 1 分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2026 年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2027 年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2028 年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10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44
分项报价表.....	45
服务说明一览表.....	46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8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49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0
其它.....	5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4条和第15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1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三年合计金额）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2026 年报价金额： _____ 2027 年报价金额： _____ 2028 年报价金额：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
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下述加注“▲”号的要求，我方承诺：

我方同意且保证，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及时购买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并提供保单：

- （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2） 保险期限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符合；
- （3） 在合同期内保单为不可撤销保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10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7
保证金递交凭证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5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9
声明函.....	60
其它	6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关于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2）我司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
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中规定的关于投
标无效的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204010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标以相关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 对其他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2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不应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中规定的关于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3.4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3.5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6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7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项目不再具有竞争性；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业绩	10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维保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特别关注要求	6	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要求，每有一项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 3 分。（其中，保险约定条款视为一项）
4	人员配置	6	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并具有电工证，每有 1 人得 2 分。应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在投标人单位签署的当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用工的证明。
5	响应时效	5	满足“一级故障”的响应时效的得 3 分；满足“二级故障”的响应时效的得 2 分；合计 5 分。若不满足“三级故障”的响应时效，则本评审因素得 0 分。
6	充电桩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方案	7	提供充电桩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外观清洁等）且无缺点的得 7 分；有 1~2 处缺点得 4~6 分；有 3~4 处缺点得 1~3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7	充电桩维修与更换配件	7	提供充电桩维修与更换配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方案、更换零配件、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等）且无缺点的得 7 分；有 1~2 处缺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方案		得 4~6 分；有 3~4 处缺点得 1~3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软件与后台系统维护方案	6	提供软件与后台系统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持通讯稳定、处理因软件问题导致的各类故障等）且无缺点的得 6 分；有 1~2 处缺点得 3~5 分；有 3~4 处缺点得 1~2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周期性保养方案	6	提供周期性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度保养、出具年度维保报告的情况等）且无缺点的得 6 分；有 1~2 处缺点得 3~5 分；有 3~4 处缺点得 1~2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应急处理与安全保障方案	5	提供应急处理与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确保操作安全的方案等）且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点得 3~4 分；有 3~4 处缺点得 1~2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服务报告与文档管理方案	5	提供服务报告与文档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报告的情况、巡检报告的情况等）且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2 处缺点得 3~4 分；有 3~4 处缺点得 1~2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安全生产方案	7	提供安全生产方案且无缺点的得 7 分；有 1~2 处缺点得 4~6 分；有 3~4 处缺点得 1~3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

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